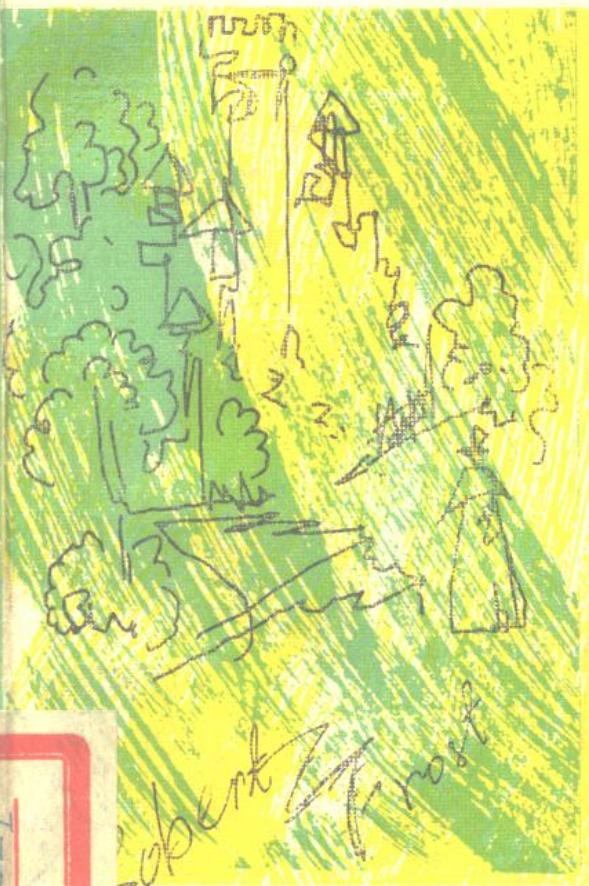


•二十世纪外国名诗人袖珍丛书•

弗罗斯特诗选 曹明伦译

•曹明伦·译



I712.2/8

版社

弗罗斯特诗选

•四川文艺出版社•

•二十世纪外国名诗人袖珍丛书•

弗 罗 斯 特 诗 选

• 著者介绍 •

罗伯特·弗罗斯特是美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他的一生大部分时间是在新英格兰度过的，那里的山野、森林、小溪、田地、农舍、牧场、教堂、墓地、小径、老屋、老墙、老木桥、老风车等都成了他的诗中经常出现的意象。他的诗以自然为题材，以自然为象征，以自然为寄托，以自然为归宿，他的诗就是一部大自然的诗史。他的诗语言质朴，风格清新，意境深远，情感真挚，思想深刻，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他的诗被誉为“美国文学的瑰宝”，“美国文化的灵魂”，“美国文学的骄傲”。他的诗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 译者序 •

我第一次读到弗罗斯特的诗是在大学时代，那时我正在学习法语。我第一次读到他的诗时，就被他的诗所吸引，被他的诗所感动。他的诗的语言质朴，风格清新，意境深远，情感真挚，思想深刻，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他的诗被誉为“美国文学的瑰宝”，“美国文化的灵魂”，“美国文学的骄傲”。他的诗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 编者说明 •

• 四川文艺出版社 •

一九八〇年三月

SELECTED POEMS OF ROBERT FROST

根据 "The poetry of Robert Frost",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9
年版和 "Robert Frost's poems", Was-
hington Square Press, 1971 年版选译

责任编辑：侯 洪

封面设计：许大成

技术设计：吴向鸣

弗罗斯特诗选 曹明伦 译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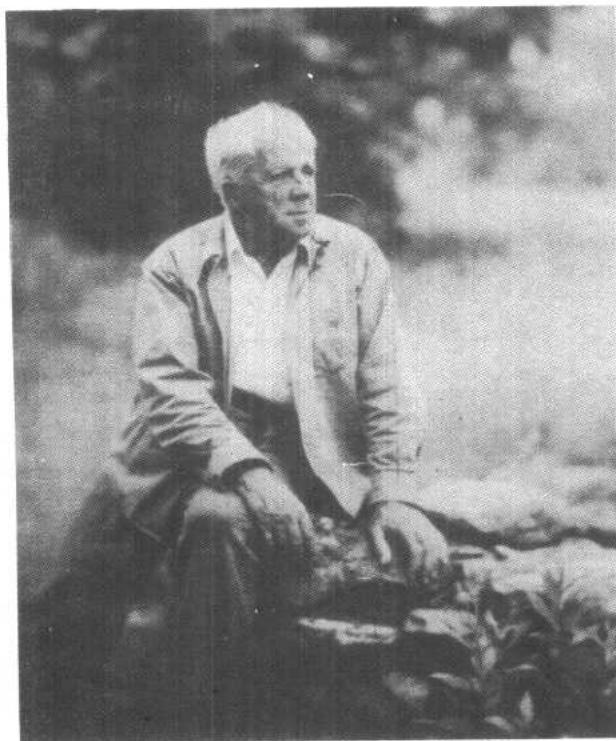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3.5 插页6 字数47千

1986年2月第一版 198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800 册

书号：10374·167

定价：0.78元



弗罗斯特像 *Clara E. Sipprell* 摄

译 者 前 记

假若说二十世纪的美国有一位民族诗人，那他毫无疑问就是弗罗斯特；假若说在传统诗歌和现代派诗歌的交替时期有一位“交替性的诗人”，那他毫无疑问就是弗罗斯特；假若说有一位既是非凡的创造者又是普普通通诗人的诗人，那他就是弗罗斯特；假若说有一位懂得如何用最少的语言表达最多的思想和感情的诗人，那他就是弗罗斯特。

罗伯特·李·弗罗斯特(Robert Lee Frost, 1874—1963)于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圣弗兰西斯科。他父亲是北方人(新英格兰人)，但在内战期间却不满北方当局而同情南部同盟，最后迁居加州，从事新闻

事业。弗罗斯特的母亲是苏格兰人，她曾自己写诗。是她使弗罗斯特从小就接触到了苏格兰诗人的作品，读到了华兹华斯、布赖恩特和爱默生的诗篇，受到了基督教传统的影响。一八八五年，弗罗斯特的父亲去世，他母亲携全家回到祖籍新英格兰。

弗罗斯特十四岁时爱上诗歌，十五岁时在中学的“学报”上发表第一首诗，十九岁在《独立》杂志上发表诗作并收到了第一笔稿费。他母亲为此而感到自豪，但家中其他人却深感不安。他祖父对他说：“谁也不能靠写诗来养家糊口，但我还是给你一年时间。如果你一年内写不出名堂，那就放弃写诗。你看怎么样？”

“给我二十年吧——二十年。”十九岁的弗罗斯特向祖父讨价还价。

不知是命运有意捉弄，还是他自己本身就是一个天才的预言家，此后他果真度过了艰苦、忧虑、甚至差点使他绝望的二十年。几乎是在二十年后的同一个月，他才在异国出版了自己的第一部诗集。

在那漫长的二十年中，弗罗斯特当过农夫、磨坊工、鞋匠和乡村教师。他的妻子埃莉诺·

怀特是他中学的同学。他俩于一八九二年中学毕业，一八九五年结婚。此后，弗罗斯特在哈佛大学肄业两年，攻读英语、希腊语、拉丁语和哲学。一八九九年，弗罗斯特离开哈佛，来到了他祖父为他在新罕布什尔州买下的一座农场。他与妻子及四个孩子在那里一呆便是十三个年头。那些日子对弗罗斯特来说是灰暗的、忧虑的，他甚至想到过自杀。但正是在那些日子里，弗罗斯特开始同乡村景色和自然风光亲近起来。他重又提笔写诗。尤其是在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期间，他写出了后来收在《波士顿的北方》(North of Boston, 1914) 和《山间》(Mountain Interval, 1916) 里的一些重要诗篇。一九一二年，弗罗斯特终因在美国无法出版自己的诗而心灰意冷，最后卖掉了经营多年的农场，携妻带子远渡重洋，移居英国。

一九一三年，弗罗斯特终于实现了多年的愿望，在伦敦出版了他的第一部诗集《孩子的心愿》(A Boy's Will)。他那自然的抒情、简洁的词汇和敏锐的观察力，一下子就把英国评论家们迷住了，而他那种把通常容易被人们所忽略的思想变成永志不忘的箴言的手法，更是使

人倾倒。但是，如果说《孩子的心愿》激起了评论家们的热情，那紧接着出版的《波士顿的北方》可以说是引得他们入痴入迷。在二十世纪各种流派竞相标新立异、驳杂纷陈的欧美诗坛上，弗罗斯特的诗可以说是清风甘露，令人耳目一新，耐人细细玩味。评论家们从各个角度赞誉他的诗篇。

一九一五年，在英国侨居了三年之久的弗罗斯特，这位离开美国时一文不名的人，载誉归国，终于成为“美国诗歌新潮流”的领袖。美国开始印行并出版他的诗。他开始稳步地成为享有世界声誉、深受读者欢迎的美国第一流诗人。他一九二三年出版的《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一九二八年出版的《西去的河流》(West-Running Brook)、一九三六年出版的《更遥远的地方》(A Further Range)和一九四二年出版的《见证树》(A Witness Tree)分别获得一九二四年、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七年和一九四三年的普利策奖。

在返回美国后的四十年间，他长期不懈的努力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诗歌艺术风格，赢得了大洋两岸成千上万读者的心。他一生中获得了

各种各样的荣誉，其中包括牛津、剑桥和哈佛在内的四十余所大学授予的荣誉学位，而他所获得的最高荣誉则是一九六一年应肯尼迪总统的邀请在总统就职典礼上朗颂他创作的诗篇。弗罗斯特为此专门准备了一首题为《为约翰·F·肯尼迪总统就职典礼而作》的诗。但寒冷的疾风和刺眼的阳光使他未能读成那首诗，结果他即席背诵了他早年的爱国诗篇《即刻献礼》。就职庆典之后他派人送去了那首未读成的诗稿。他在那首诗中预言道，美国的未来将是“下一个光辉的奥古斯都时期”^①，将是“诗和力量的黄金时代”。

二

弗罗斯特诗作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口语的运用和具有地方色彩。他的第一部诗集刚一出版，吉卜林^②就指出，对于英国这个“旧世界”的

① 奥古斯都时期指古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凯撒（朱利叶·凯撒之侄子）统治时期（公元前27年至公元14年）。这一时期是拉丁文学的顶盛时期，产生了维吉尔（Virgil）、贺拉斯（Horace）和奥维德（Ovid）等伟大诗人。

② 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作家和诗人，一九〇七年度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读者，弗罗斯特由于他的“异乡方言”而显得陌生。然而，弗罗斯特坚持道，语言习惯的差异可以使一种文化的不同分支接受另一种别有风味的方言，并从中品出“陌生人的新鲜味”。他还强调说，这种由民族或地区的语言特色所产生的陌生感或“疏隔”，从根本上来说，完全同于由不同意象或其他手段所产生的陌生感，同于因比喻而转换字词所产生的新奇感，而正是这些陌生感或新奇感赋予诗歌以特性。他直言不讳地宣称“所有民间语言本身就富有音乐感”，民间语言之源泉可以通过发展“意识的声响”而转换成诗的语言。弗罗斯特坚持口语入诗是同他诗歌内容的地方色彩分不开的。去英国之前，他在祖父为他买的那片农场上居住了十三年；重返美国之后，他又在新罕布什尔买下了一片农场，并一直住在那里。他长期居住在一个固定的乡村环境。他热爱乡村的生活，热爱身边那些勤劳而平凡的人。他的诗着力描写日常生活，描写日常生活中的人和物，抒发对人、对大自然的热爱。因此，他的诗读起来总给人一种清新流畅、朴素自然的感觉。难怪大多数评论家对他的“异乡方言”备加赞赏，极力推

崇。评论家吉布森（Wilfrid wilson Gibson）写道，“弗罗斯特先生已把普通男女的日常语言变成了诗”。而另一位评论家则说，“弗罗斯特先生懂得如何用最少的语言表达最多的思想和感情”。的确，弗罗斯特诗歌的口语化和地方色彩使他的诗具有一种清新、奇妙、使人产生联想的魅力，无论是新英格兰人还是其他地方的美国人都能感受到这种魅力。他诗歌的地方色彩不但为他的诗构成了一种文字上或描述上的技巧，还构成了比喻上的技巧。

我们说弗罗斯特的诗给人一种清新流畅、朴素自然的感觉，并不是说他的诗都明白易懂。其实，弗罗斯特许多诗篇所表现的情绪是难以把握的。弗罗斯特追求一种“诗以情趣开始、以智慧结束”的美学原则。他说，“在我看来，艺术对于生活的作用就在于去芜存真、净化生活。”他始终坚持这些原则，善于从看起来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中发掘出诗的情趣和哲理，使人窥见智慧的光芒。当然，只有“追求他这位追求者的人”（见《逃避现实者——绝不是》）才能窥见这种光芒。基于他的美学原则，他的诗就成了一种象征或“比喻”：《补墙》中那堵总要

倒塌的墙表现了诗人欲消除人与人之间隔阂的愿望;《未走之路》道出了诗人对人生道路选择的态度;《小树林中》的枯叶新芽展示了人类社会新陈代谢的规律;《收苹果之后》中的“睡眠”与《雪夜在林边停留》中的“安歇”则成了“死亡”的代名词。弗罗斯特把这种象征或“比喻”称之为“以此述彼”,即一种富于想象力的、产生“隐秘的欢欣”的、使诗基于含蓄的创作技巧,一种似乎离题或旁敲侧击的暗示。而正是这些暗示,使读者自然而然地去探索弗罗斯特诗中所描述的难以言状的微妙关系,去寻找人与大自然或上帝的关系,去估价一位收苹果的人弥留之际的道德价值,去思索一片树叶、一株小草、一颗星星、一点流萤所包含的人生意义。然而,弗罗斯特诗中的暗示并不是都容易被领悟的。如果说一向酷爱大自然的弗罗斯特在《太平洋岸》一诗中把大自然变成了黑暗、暴力与野蛮的化身使人感到诧异的话,那他在《望而不远,窥而不深》这首诗中所表现的情绪则可以说是叫人难以捉摸。乍一看,这首诗所表现的是人们对未知世界的向往,但这种理解恰好是片面的。从这首诗生动的比喻、强烈的节奏

以及象征性的画面来看，这是一首抒情诗；但据其直截了当的陈述风格和散文化的遣词造句，这首诗又具有反传统诗的特点。这种形式上的矛盾正好与内容情绪上的矛盾相符。对那些专心致志但又徒劳无益地眺望大海的人，诗人是藐视呢还是赞赏？看来是二者皆有。一方面，那些被弗罗斯特称为“人们”的人全然忽视他们固有的领域——陆地，他们看见的极少。他们所见的船，船体大部分都在水平线之下；他们所见的海鸥，不过是映在水汪汪的沙滩上的影子。如此直率的笔触，其本身就暗示出眺望者缺乏想象力。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首诗又使人联想到大海本身及其神秘性那永恒的魅力；暗示出大海也是“真实”的领域。这样，眺望者们对大海“终日眺望”也就无可非议了。弗罗斯特某些诗中所表现出来的情绪上的不一致，是或多或少与他生活中奇妙的矛盾分不开的。他家祖辈从一六三二年起就定居在新英格兰，可他偏偏出生在加利福尼亚；他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美国诗人，却偏偏在英国最初被人赏识；他从不相信也从不参加任何竞争和比赛，但偏偏四次获得最佳诗歌普利策奖；“他

的素体独白诗被认为是用“粗鄙的语言”写成的，但他的抒情诗则因为无比优雅并具有音乐美而被人赞赏；他本人及他的诗都表现出十足的地方色彩，但同时又具有最普遍的意义。弗罗斯特用一句话解释了他诗中情绪的矛盾。他说，“我对世界有一种情人般的抱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会有一位评论家能对诗人精神做出如此精辟的总结。是的，诗人的心灵是一个沉思的世界。他直率地质问，直率地批评，但对他所质问和批评的世界却总是怀着理解的心情，怀着最诚挚的爱。

弗罗斯特的诗歌一般都遵从了传统诗歌的韵律和形式——押韵的双行诗、四行诗、素体诗和十四行诗。他认为，对英语诗来说，“抑扬格和稍加变化的抑扬格是唯一自然的韵律。”他虽然偶尔也写出一两首自由诗，但他并不赞成这种诗体。他认为写自由诗就如同打网球没有了网子。他虽然遵从传统形式，然而却把方言的措词节奏用得那么娴熟巧妙，把姿态与景物的画面表现得那么令人信服，把新英格兰乡村的日常生活和大自然创造得那么真实，把现实与理念的题材与传统形式结合得那么完美，以

致他的诗比华兹华斯^①、爱默生^②等诗人的诗都更加接近现实。评论家们认为弗罗斯特是处在传统诗歌和现代派诗歌交替时期的“交替性诗人”，认为他与艾略特^③同为美国新诗的两大中心。

三

在把这个中文译本奉献给读者之际，译者有几个小小的心愿：愿读者通过这本薄薄的诗集对弗罗斯特及其诗歌能有个大体上的了解；愿这个选译本能成为更全面、更完善的弗罗斯特诗歌中译本的开端；愿那些象弗罗斯特一样对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有着“情人般抱怨”的中国诗人能从中获得鼓励和勇气；愿弗罗斯特所预言的那个“诗和力量的黄金时代”不但出现在西方，也出现在东方，不但出现在美国，

① 华兹华斯 (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 英国诗人。

② 爱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美国哲学家及诗人。

③ 艾略特 (T·S·Eliot, 1888—1965), 诗人及批评家，生于美国，一九二七年入英国籍。

也出现在中国。

曹明伦

一九八五年三月于四川教育学院

目 录

- 译者前记
- 牧场
- 《孩子的心愿》选译
(一九一三年)
- 进入自我
- 深秋漫步
- 风与窗台上的花
- 致春风
- 采 花
- 刈 草
- 小树林中
- 风暴之歌
- 十月
- 不情愿